

#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5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。根据清查结果，公司对部分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。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继续全力追讨。

### 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2,589.18 万元，上述款项系由历史原因形成，账龄超过 3 年，期间公司多次派人前往或以函证、诉讼等方式对上述账款予以催讨，一直未能收回。鉴于此实际情况，公司确定该部分债权已无法收回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。

### **三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 **四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**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是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执行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合理性说明**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核销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